

2024年7月11日

股权财政下的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引导基金 系列报告之基础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发展部

王婷
wangting@cspengyuan.com

更多研究报告请关注“中证鹏元”微信公众号。



独立性声明：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通过合理分析得出结论，结论不受其它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主要内容

1. 定义内涵

政府引导基金是以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形式，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运作，“引入”优质项目，“引导”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基金有三大特征：一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基金，区别于商业性基金；二是运作机制是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而非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三是按照市场化的有偿方式进行运作，区别与传统的通过拨款、贴息或风险补贴等无偿方式对企业进行支持。

2. 发展历程

上世纪 80 至 90 年代期间，中国创业投资行业是以美元基金为主导，2000 年前后，随着北京、上海等地开始试水国有资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进入创投领域，至此我国政府引导基金正式迈入历史进程。此后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2002-2007 年，探索起步、单打独斗的 1.0 阶段：2002 年设立“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开始探索用股权投资方式引导支持创新创业企业的发展；**2008-2017 年，规范发展、全面开花的 2.0 阶段：**各部门频繁出台文件，规范和指导基金的发展，2015 年《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出台意味着政府对企业的资金支持，由财政直接补贴转变为以政府投资基金为主，此后 2015-2017 年迅速迎来政府引导基金高峰，2016 年新设政府引导基金 392 只，认缴规模高达 1.5 万亿元；**2018 年起至今，精耕细作、集群发展的 3.0 阶段：**新设数量和规模大幅减少，政府引导基金进入存量时代，地方政府不再执着于新增规模，而是精细化发展，做大做强，通过整合、优化成大规模基金群，提升管理和投资效率。

3. 各类政府性基金的异同

在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发展的不同阶段，出现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多个名称。

相同点：都是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区别于传统的补贴、优惠等形式），由政府出资、吸引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运作，扶持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发展的基金。可以认为政府投资基金是个总概念，只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政

府引导基金概念出现在先。

区别点：股权投资运作方式不同，引导基金要是采用参股创业投资企业的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即“母基金+子基金”模式；而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采用的股权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参股基金两种方式。此外，投资侧重领域也有所不同。

实际业务中，这几类概念并不是严格区分，**广义的政府引导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4. 市场规模与投资特点

(1) 政府引导基金已经成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最大的出资群体，政府引导基金虽然在我国股权投资基金数量上的占比仅有不到 4%，但资金规模占比却已经达到 50%，体现其单只“巨无霸”特征；**(2)** 政府引导基金的初期政策意图主要是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早”“小”企业，但当前出于对风险的考量以及战略需求，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企业的产业引导基金仍占主要，两类基金分别占比超 90%和不足 10%。

从“土地财政”到“股权财政”：在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漫长历史阶段里，地方政府吸引产业投资的传统方式是通过税收优惠等，现在则是通过政府部分出资，撬动社会资本、从而引进产业。例如著名的合肥模式，就是地方政府通过资本投入，吸引产能落地本地，从而形成产业集聚。这本质上也是一种招商，只不过传统的招商，地方政府更多的是用土地或是税收优惠来吸引产业资本，而合肥模式则是用资本吸引产业资本。

政府引导基金正是“股权财政”中最重要的部分，自2002年萌芽起，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发展已有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带动了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当前央国企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推动从管企业到管资本的转变，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内，地方国企仍将配合政府战略目标继续大力发展政府性基金。本次政府引导基金系列报告分为三大篇，对政府性基金进行全面讲解与分析：基础篇——详细介绍了政府引导基金的定义内涵、发展历程、各类政府性基金的辨析、以及政府引导基金的市场规模与投资特点；实务篇——首先分析了当前最新发展趋势，再从实务的角度，分析政府LP对项目的关注点、政府LP如何甄选合格GP，并用实际案例详细讲解如何构建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守望篇——包含当前政府引导基金面临的问题与对策，最后对我国政府引导基金的未来发展进行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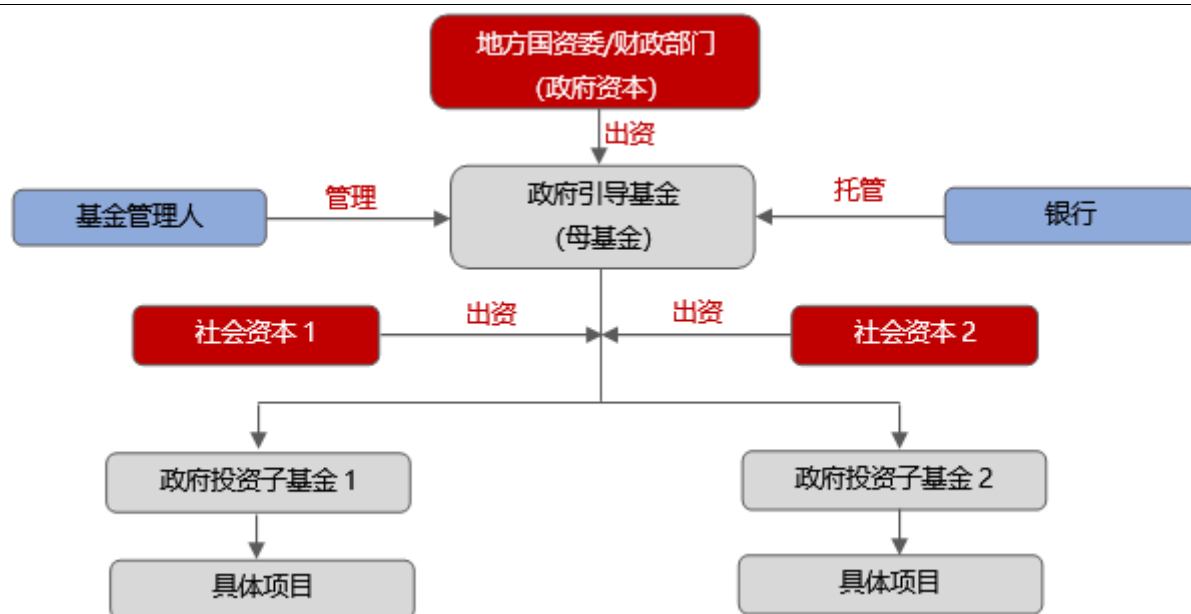
一、政府引导基金的定义内涵

政府引导基金是由政府出资（LP）并吸引创业投资机构/基金管理人（GP）和社会资本（LP）共同参与的专项基金，社会资本通常包括银行、非银金融机构、企业投资者及民间资本等，引导基金以参股方式为主、包括提供融资担保或跟投等多种方式投资于创业投资企业或新设创业投资企业，以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

政府引导基金是以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形式，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运作，“引入”优质项目，“引导”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本身是不从事股权直投业务的，它主要就是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将政府的政策性目标注入子基金的投资运作中，通过“母基金+子基金”的模式，实现政策目标与经济目标的有效结合，带动当地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基金有三大特征：一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基金，这区别于商业性基金；二是运作机制是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而非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三是按照市场化的有偿方式进行运作，区别与传统的通过拨款、贴息或风险补贴等无偿方式对企业进行支持。

图 1 政府引导基金结构示意图



资料来源：中证鹏元整理

二、政府引导基金的发展历程

缘起：2002 年之前

上世纪 80 至 90 年代期间，中国创业投资行业是以美元基金为主导，如中国第一批互联网公司腾讯、搜狐、百度等均诞生于此背景下。2000 年前后，北京、上海等地开始试水国有资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进入创投领域，政府引导基金一词便来源于 2002 年设立的“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注意：此时还并不是正式的引导基金）。该项资金的目的在于以政府资金、并且依靠政府信用来引导社会资本进行投资，开创了采用股权投资方式对政府财政资金进行运作的先河。至此，我国政府引导基金正式迈入历史进程。

1. 2002-2007 年，是探索起步、单打独斗的 1.0 阶段

这一阶段是处于摸石头过河状态，各地对于政府引导基金如何设立、如何管理、如何做到效益最大化，并不清晰。2002 年，全国人大颁布了我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指出中央财政应通过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来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财政支持，同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设立“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主要是以跟进投资的方式鼓励合作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高科技企业，并先后探索出跟进投资、种子基金、参股创业投资企业三种模式。

经过若干年尝试后，这种方式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在 2005 年时，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中提出“国家与地方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通过

参股和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2006年，规模5亿元的“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正式设立，并确立了采用参股创业投资企业成立子基金的方式运作。引导基金的设立，也成为1.0阶段的标志性事件。同年，东部发达城市也开启引导基金探索道路，上海浦东新区、苏州中新工业园设立了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2007年第一只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正式设立，资金来自于中央政府的专项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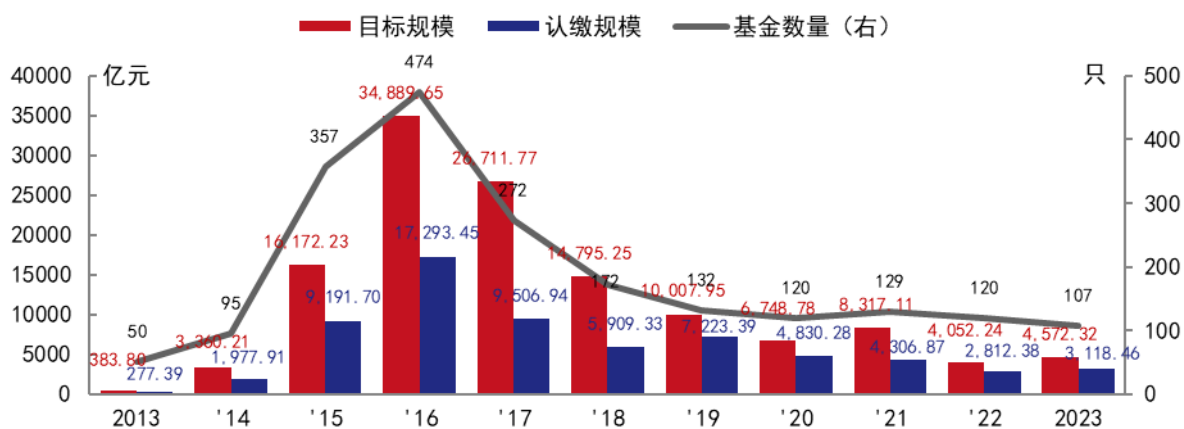
2. 2008-2017年，进入规范发展、全面开花的2.0阶段

在这一阶段，我国各部门频繁出台文件，规范和指导引导基金的发展，我国政府引导基金逐步走向规范。200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正式确立了政府引导基金的发展模式。《意见》对政府引导基金做出定义：“是由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并对引导基金的运行原则和方式等做了详细规定：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不用于市场已经充分竞争的领域，不与市场争利；引导基金本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参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注意，《意见》明确了引导基金的扶持对象是“创业投资企业”，而不是“创业企业”本身，因此引导基金对创业企业的支持并不是通过直接的股权投资。

2015年11月财政部颁布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是政府引导基金走向制度成熟的标志。《办法》的出台具有划时代意义，它意味着政府对企业的资金支持，由财政直接补贴转变为以政府投资基金为主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并且将政府引导基金的范畴正式从“创业投资”领域扩展至“产业投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三大类。此后，从中央到各省市、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开始迎来数量和规模的高速增长，政府投资基金的发展迈入从中央到地方全面开花的2.0时代。2015-2017年是政府引导基金新设高峰期，并在2016年创出新设政府引导基金数量和规模的历史最高峰，新设政府引导基金392只，认缴规模高达1.5万亿元，这也成为2.0阶段的标志性事件。

在《办法》出台前，2015年5月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提出“财政出资引导设立中国政府和他国社会资本合作融资支持基金”（后称“PPP引导基金”），用于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与运营。PPP引导基金也即《办法》中提到的“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投资基金的主要类型，《办法》确立了PPP引导基金的地位，事实上PPP引导基金也成为2015-2017年政府引导基金的主力类型之一。但随着2023年PPP模式被叫停，PPP引导基金也成为历史。

图 2 2013-2023 年政府引导基金设立与募资情况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随着政府引导基金市场越来越庞大，问题也逐步凸显：各地都存在重复设立、重复投资的现象，从政府（LP）角度看，政府投资基金从省市到区县、街道遍地开花，形成多个平级的政府引导基金出资和运营主体，这相当于财政资金给到不同运营主体后，在内部形成竞争关系，甚至带来内卷和内耗；从基金管理人（GP）角度看，同一个投资项目，基金管理人可能既需要跟甲引导基金去谈合作，也需要跟乙引导基金谈合作，但其实所做的事情是一样的，效率被大大降低。各地政府和基金管理人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改变思路：将类似主题基金整合到一个主体，进行联合投资或者联合评判，减少内部无效竞争，也能提升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主体的资金实力、规划层级、品牌影响力，提升引导基金整体管理效率，甚至提升整个市场的效率。由此，我国政府引导基金迈入 3.0 阶段。

3. 2018 年起至今，是精耕细作、集群发展的 3.0 阶段

这一阶段的特征是，新设基金数量和规模大幅减少，地方政府不再执着于新增规模，而是精细化发展，做大做强，通过整合、优化成大规模基金群，提升管理和投资效率。随着地方政府对引导基金的运作越来越熟悉，地方政府的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也更看重引导基金带来的实际产业招商效果。各地引导基金不仅是并行发展的兄弟单位，更需要有一个全盘视角去统筹协调。一个好的引导基金体系，会通过引导基金集群的分工或者统筹安排，对不同阶段、不同产业、不同特点的企业，给予不同的、符合其特征的考量和支持，相当于通过顶层设计，避免了资源的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随着政府引导基金步入存量时代，地方政府试图通过优化整合的方式形成合力，做优做强，打响基金的品牌知名度。与此同时，千亿级基金集群在多地崛起，着力打造高能级产业集群。

2015 年 12 月，湖北省财政出资 400 亿元发起设立“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

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原则，吸引国内外各类资本合作发起设立若干支产业投资基金，计划用 10 年构建总规模为 2000 亿元的母基金群，再通过设立子基金或重大项目直接投资方式，带动 1 万亿元的社会投资。2022 年 1 月，由湖北省多家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创投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合并组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在原“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基础上设立 400 亿元产业投资基金，定位于“市场化产业投资母基金平台+重大项目直投平台”，主要承担湖北省级战略性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和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任务；同时，统筹原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等多只基金基础上重组扩容设立的规模 100 亿元创业投资母基金，定位于“市场化创业投资母基金平台+项目直投平台”，主要承担湖北省内高新技术领域中小企业的培育孵化任务。依托 2 支国资母基金引导放大功能，长江集团计划于 2025 年实现基金管理规模 5000 亿元。

三、各类政府性基金的异同

在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发展的不同阶段，出现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多个名称。这主要是由于不同年份发布的政策所使用的名称具有差异所致。

首先，“政府引导基金”这一概念在政府文件层面是出自于 2005 年，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办法》首次提出“国家与地方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通过参股和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

此后，在不同阶段出台了不同政策，引导基金有了不同的名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源于 2008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意见》是第一部分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引导基金本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参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投资标仅限于创业投资企业，通过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扶持，间接引导其将资金投向创业企业。因此，引导基金本质上是一种母基金，即通过专门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进行运作。

“**政府投资基金**”则是源自于 2015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办法》提出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其投资领域包括支持创新创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投资基金的特征是采用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企业。在过去，大量财政资金是采用无偿拨款、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发展，而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建立了以市场化股权投资方式来支持企业发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声明

展，是一种有偿投资方式。

2015年12月，财政部配套发布《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针对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相机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予以支持。特别举例：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中小企业，可通过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资金、技术和市场相融合。对集成电路等战略主导产业及行业龙头企业，可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实现产业重点突破和跨越发展。在此次《意见》中，已提及“产业投资基金”概念。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正式提出于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办法》首次明确了产业投资基金的概念，是指由政府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中央和地方各类专项建设基金及其它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式较为多元化：可以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等多种方式运作。相较于上述几类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扩大至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领域、住房保障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区域发展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创业创新领域。产业投资基金也是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产业企业发展。

表 1 各类政府性基金差异对比

名称	来源文件	参股方式	投资领域
政府引导基金	2005年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参股，提供融资担保等	国家与地方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008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	参股，融资担保，跟进投资或其他方式	限于创业投资企业，通过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扶持，间接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
政府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	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支持领域包括：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等	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分为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两种。投资领域包括：非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住房保障、生态环境、区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创业创新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中证鹏元整理

总体来看，上述各类政府性基金概念的**相同点**在于，都是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区别于传统的补贴、优惠等形式），由政府出资、吸引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运作，扶持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发展的基金。从概念范围来看，我们可以认为政府投资基金是个总概念，包括政府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各自专注于向创业企业投资和产业企业投资，只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政府引导基金概念出现

在先，本质也属于政府投资基金的范畴。

而**区别点**主要在于股权投资运作方式不同，引导基金的股权投资，主要是采用参股创业投资企业的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即采用母基金的方式，引导子基金向目标企业投资；而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采用的股权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参股基金两种方式。此外，投资侧重领域也有所不同，引导基金专注于支持创业投资企业，通过向创业投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重点进入创业投资领域，促进地区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产业；（产业）投资基金更聚焦对产业的支持，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地区重点支持产业领域以及薄弱环节，以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当然，在实际业务中，这几类概念并不是严格区分的，例如一些引导基金并非投向早期创投企业，而是引导投向较为成熟的先进产业，也被称为引导基金，具体如何定义取决于所设立基金的相关决议文件。就广义的政府引导基金来说，包括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四、政府引导基金的规模与投向

1.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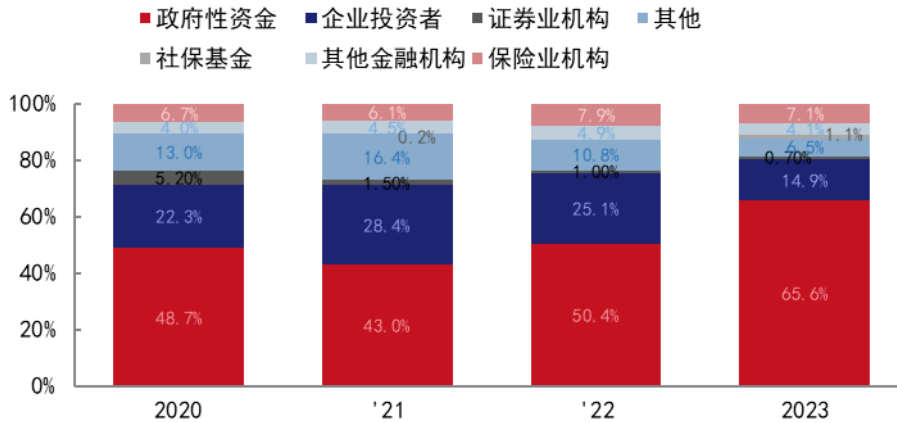
政府引导基金已经成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最大的出资群体。清科研究中心发布的《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发展研究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底，我国累计设立政府引导基金 2,086 只，目标规模约 12.19 万亿元人民币，已认缴规模约 7.13 万亿元人民币。而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备案存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 31,259 只，存续资金规模为 11.12 万亿元人民币；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23,389 只，存续规模 3.21 万亿元。可见，政府引导基金虽然在我国股权投资基金数量上的占比仅有不到 4%，但资金规模占比却已经达到 50%，政府引导基金已经成为我国股权投资市场的主力出资群体（LP），也体现相比社会资本，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呈现单只“巨无霸”的状态。

近年来，尽管政府认缴出资规模呈减少趋势，但在股权市场的出资占比仍持续上升。自 2022 年起，政府引导基金新设成立规模、认缴规模均同比下降，清科研究中心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有 107 只，同比下降 25.2%；已认缴规模为 3,118.46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35.0%。这主要是受近年宏观经济增长乏力、财政资金紧张、项目退出难度加大，新设股权投资基金速度有所减缓，再加上地方政府对创投机构募资和管理能力的考核趋严等影响，部分地方政府对引导基金的财政出资力度有所减弱。但出资占比方面，根据执中 ZERONE 的口径，政府性资金（主要包括政府投资平台、政府引导基金等）在 2023 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出资占比达到 65.6% 的新高，较 2022 年 50.4% 仍高出 15.2 个百分点，大大超出了第二名的“企业投资者”（以互联网大厂为首的资本），成为绝对主力。这也是我国与欧美等成熟私募股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声明

权基金市场以企业投资者、VC/PE 投资机构、银行信托保险、FOF 等为主要 LP 的不同之处，上述几类 LP 在国外私募股权基金市场合计占比约 70%，而政府机构仅占 5%左右。

图 3 2020-2023 年私募股权基金各类 LP 出资分布（按认缴出资规模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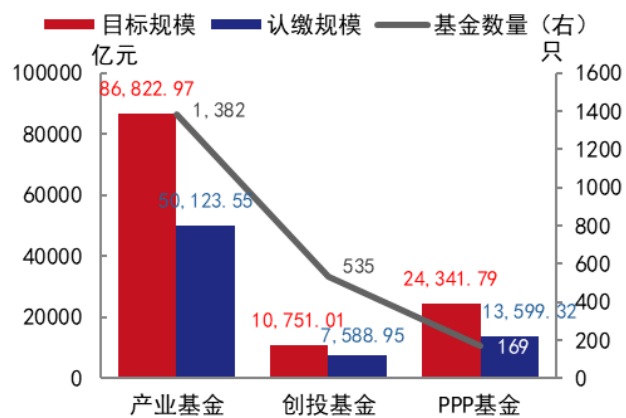


注：政府性资金包括：政府投资平台、政府引导基金、其他政府机构，前两者约占 99%
资料来源：中国基金业协会，执中 ZERONE，中证鹏元整理

2. 投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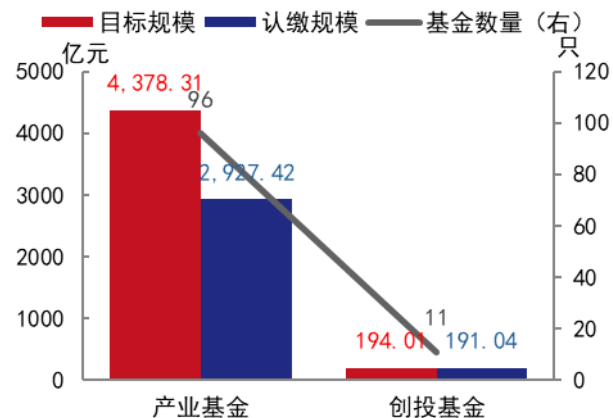
当前，产业类政府引导基金占主导地位，推动地方产业升级。政府引导基金的初期政策意图主要是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从而弥补一般创业投资企业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和重建企业、而对“早”、“小”企业的投资不足。不过在目前阶段，出于对风险的考量以及战略需求，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企业的政府引导基金仍占主要。观察当前产业发展相对成熟地区的政府引导基金，主要关注两大类：一是产业类基金，更加聚焦某个具体的产业和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另一类就是投早投小的天使基金或者创业投资基金，培育新的产业增量。2023 年新设立产业类政府引导基金有 96 只，已认缴规模约 2,927.42 亿元，占比超 90%，聚焦高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芯片等现代产业集群发展以及重大项目，而新设的创投类政府引导基金有 11 只，已认缴规模约 191.04 亿元人民币，占比不足 10%，主要为支持早期科创企业，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

图 4 截至 2023 年政府引导基金各类型分布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中证鹏元整理

图 5 2023 年新增政府引导基金各类型分布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中证鹏元整理

免责声明

- 本报告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旨在派发给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 本报告基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需要强调的是，报告中观点仅是相关研究人员根据相关公开资料作出的分析和判断，并不代表公司观点。本公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
-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投资者应根据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来判断是否使用报告所载之内容和信息，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本公司及其雇员不对使用本报告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传送或出版作任何用途。任何机构和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须同时注明出处为中证鹏元研发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北京	上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 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 三楼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3 层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塔 9 楼 903 室 总机：021-51035670 传真：021-51917360
湖南	江苏	四川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 府东路 200 号华坤时代 2603 电话：0731-84285466 传真：0731-8428545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西地贰街区商务区 15 幢 610 室 电话：025-87781291 传真：025-8778129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 段 869 号数字经济大厦 5 层 5006 号 电话：028-82000210
山东	陕西	香港
地址：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 南片区经十路华润中心 SOHO 办公楼 1 单元 4315 室 总机：0531-88813809 传真：0531-88813810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1 号丝路国际金融中心 C 栋 801 室 电话：029-88626679 传真：029-88626679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9 号丰盛创建大厦 10 楼 1002 室 电话：+852 36158343 传真：+852 35966140